**村卫生站公建民营及乡村医生队伍**

**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要点）**

一、总体目标

自2016年起到2018年12月底，3年内完成全县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任务，包括房屋建设和基本诊疗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设备配备（含纳入医保门诊统筹定点机构所需的电脑等）。

二、工作任务

（一）规范设置村卫生站。

原则上1个行政村建设1个公建民营的村卫生站，服务人口少于1000人的行政村可与邻村两个合并设置建设1个村卫生站。村卫生站的规划、布局、设置等由县卫计局统一进行管理、审批。

（二）规范建设村卫生站。

村卫生站房屋建设规模不低于60平方米，服务人口多的可以适当调增建筑面积。村卫生站至少设有诊断室、治疗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室和药房，并配备必要的设施（相关建设标准及设施配备要求见附件）。

（三）规范配备乡村医生。

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备乡村医生，每个规范化的村卫生站至少配备1名乡村医生执业。服务人口在1500人以下的村卫生站，按1名乡村卫生从业人员配备；服务人口在1500-3000人的村卫生站，按2名乡村卫生从业人员配备；服务人口在3000人口以上的村卫生站，按3名乡村卫生从业人员配备。

三、工作要求

（一）村卫生站规范建设要求。

村卫生站的建设用地由行政村集体无偿提供土地（村卫生站选址要方便行政村服务人口）。建设资金每个行政村县财政负责10万元，其余由所在镇、村负责筹集，产权归属卫生院。完成规范化建设的村卫生站，法人代表由所在镇卫生院院长担任。

（二）乡村医生执业准入要求。

在村卫生站的执业的乡村医生必须是已依法取得执业资格（乡村医生执业资格或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资格）并在丰顺县卫计局注册获得相关执业许可的人员；从事护理、公共卫生等其他服务人员也应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以上人员按自愿原则报名竞聘，择优上岗。上岗人员由所在镇卫生院聘任，镇卫生院按服务人口配置村卫生站执业人员。严格乡村医生待聘及退出机制，对不愿意进入村卫生站的乡村医生，只要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有关规定的允许其申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严禁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非法行医。

（三）村卫生站业务管理要求。

村卫生站的医疗、预防保健、人员培训等业务活动由县卫计局统一指导、监督，所在镇卫生院负责村卫生站日常业务及财物管理。

（四）村卫生站绩效考核要求。

乡镇卫生院在县级卫生部门的统一组织下，根据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岗位责任和群众满意度等，每半年对村卫生站和乡村医生开展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在所在行政村公示，并作为财政补助经费核算、执业人员动态调整和收入分配的依据。

（五）乡村医生岗位待遇。

各镇卫生院根据实际，采取聘用制的形式，与在岗符合条件的村卫生站医生签约聘用。聘用期享受“五险一金”待遇。县卫计局负责每半年组织考核一次，经考核合格的，县财政给予签约的乡医每月补贴1000元（每半年发放一次），县财政将“五险一金”及月补贴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原省财政补贴村卫生站的10000元/村按规定规定考核发放。

四、实施保障

(一)组织保障。

县政府成立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监督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项目，县卫计局负责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项目的实施。

(二)进度保障。

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分三年进行，至2018年12月底以前全面完成县域内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

1.各镇于2016年6月1日前将辖区内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底数和分年度建设计划，分别报县卫生计生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备案。并按计划完成建设前期的报建手续。

2.县国土、规划、住建局按有关规定优先办理有关手续。

3.县卫计局会同各镇卫生院于2016年12月底前完成村卫生站乡村医生的招聘准入及其他卫生技术人员的登记工作。

4.县卫计局按照规范化建设一间校验登记一间，落实村卫生站的执业登记、校验和签定服务合同等工作，于2018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村卫生站的执业登记、校验统一标识和签定服务合同等工作。

(三)资金保障

新建的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所需经费按每所村卫生站18万元的标准，县财政统筹安排10万元，所在镇、村负责筹集8万元。

五、考评验收

(一)县卫计局在2019年1月15日前将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有关验收材料上丰顺县报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二)丰顺县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于2019年2月底将组织考核验收小组，对全县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进行考核验收，考评结果在全县通报。